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19號

聲 請 人 林一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秀霞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原本一紙(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無法辨識發
票人簽章，有核對必要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